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路径研究 ——以苏南地区为例

张睿, 石晓鹏, 陈英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 南京 210003)

摘要: 加快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提升我国企业整体竞争力、走创新驱动与内生增长道路的重要载体和抓手, 是一条符合中国实际、有利于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战略举措。本文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重要集聚区域——苏南地区展开专题研究, 梳理省市两级政府长期以来培育小巨人企业的思路、政策和成果, 为全国范围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为创新驱动和工业强基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 “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基础; 政策体系

中图分类号: T-1 **文献标识码:** A

The Nurturing Path of “Specialized, Elaborative, Characteristic” Little Giant Enterprises: Study on Southern Jiangsu Province

Zhang Rui, Shi Xiaopeng, Chen Yingwu

(Jiangsu 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anjing 210003, China)

Abstract: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elaborative, characteristic” little giant (SECLG) enterprises is essential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enterprises, encourage endogenous and innovation-driven growth, heighten total-factor productivity, and implement strategic supply-side reform. This is a necessary path which is adapted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the sustaine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an effort to discover these good nurturing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the research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is focused on the southern Jiangsu province, which is an important agglomeration area of China’s SECLG enterprises. This paper coul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SECLG enterprises nurturing policy-making. It could also be useful in fields like the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novation-driven and strong industrial base strategy.

Keywords: “specialized, elaborative, characteristic” little giant (SECLG); industrial base; policy system

一、前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 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

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在不同文件中,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又被称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专精特新”小巨人

收稿日期: 2017-09-15; 修回日期: 2017-09-25

通讯作者: 张睿,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 经济师, 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 E-mail: james_zr@163.com

资助项目: 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制造强国战略研究(二期)”(2015-ZD-15); 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工业强基战略研究”(2016-ZD-01)

本刊网址: www.enginsci.cn

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提升行动，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长期专注于擅长的领域，走专业化内涵式发展道路；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领域，为实现工业强基和制造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从生产端入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改善供给质量，匹配高端需求，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最终实现社会生产力水平的真正提升。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文献评述

德国人赫尔曼·西蒙是“隐形冠军”之父，其于1986年提出“隐形冠军”理论并不断完善。他认为“隐形冠军”大致有三条标准：一是企业产品排名不能低于世界市场前三或者大洲第一；二是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50亿欧元；三是企业不为普通消费者所熟悉。德国的出口贸易乃至整体经济的持续发展主要得益于中小企业，尤其是大量的“隐形冠军”企业。按照这个定义，全球目前共有2734家“隐形冠军”企业，其中德国拥有1307家企业上榜，占总数的47.8%；美国有366家企业上榜，位列第二；中国仅有68家企业上榜，位列第八[1]。“隐形冠军”企业所在国家排名，如表1所示。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政界开始关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研究，并进行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体系、成长模式、培育方式的探讨。李天舒[2]认为，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存在起点低、行业壁垒多和融资环境不完善等诸多问题，需要政府

表1 “隐形冠军”企业所在国家排名

排名	国家	数量/家
1	德国	1307
2	美国	366
3	日本	220
4	奥地利	116
5	瑞士	110
6	意大利	76
7	法国	75
8	中国	68
9	英国	67
10	瑞典	49

完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政策，建立省、市、县（区）联动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扶持创业风险投资，探索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产品。孙春兰[3]认为，提高创新能力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安身立命之本、生存发展之道。要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大中小企业合作，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协同创新。赵绘存[4]认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成长升级需要政府加强培育，强化“外脑”支持，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政府层面培育小巨人企业的理论和路径研究相对不足，缺乏对小巨人企业培育思路、政策和效果的系统梳理，缺乏热点地区的鲜活案例。在当前深入推进制造强国和工业强基建设的阶段，有必要以苏南地区为例，总结当地长期以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的经验，为下一阶段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提供策略建议。

三、苏南地区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要经验

苏南地区包括江苏省南部的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五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经济最发达、民营经济最活跃、科教资源最丰富的核心地区之一，苏南地区以占全国0.29%的国土面积创造了全国6.1%的经济总量。改革开放以来，苏南地区不断探索，多次转型，一直走在改革的前列，培育和造就了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全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振兴民族基础工业做出了贡献。江苏省政府和苏南各地政府历来重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2016年11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的全国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名单中，苏南地区共有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5家（全国共54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7家（全国共50家）。

苏南地区有针对性地进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大致可以追溯到2006年。此前苏南地区工业的蓬勃发展使经济提质升级的需求愈发迫切，省级层面和一部分地市开始出台鼓励创业创新和科技研发的政策。以2012年省级层面出台《江苏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5]为

节点, 苏南地区的“专精特”小巨人企业培育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即2012年之前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要素支持阶段和2012年之后的系统化推进小巨人企业培育阶段。江苏省“专精特”小巨人的标准也在不断完善, 2017年小巨人企业的标准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 二是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利税800万元以上, 三是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 四是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在10%以上, 五是管理规范、无重大失信行为。

1. 第一阶段: 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要素支持

这一阶段, 苏南地区符合“专精特”小巨人标准的企业不多, 广大中小企业处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转型的过程中, 部分企业还没有认识到科技创新和掌握核心竞争力的迫切性。省级和苏南地市层面在“专精特”小巨人培育上主要举措是企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提供要素支持, 同时引导企业注重研发与创新。

(1) 引进培养产业人才

人才优势是江苏特别是苏南地区“专精特”小巨人成长壮大的重要支撑。省级层面,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在2006年发布《关于实施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6], 提出从2006年起, 选拔30名中青年首席科学家、300名中青年领军人才和3000名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 通过培养, 到2010年在这批高层次人才中形成10名“两院”院士, 150名杰出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科技企业家, 以及1500名各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苏南地市层面, 苏州2010年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包括《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州市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州市关于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的意见》,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人才分类施策。

(2) 创新科技资金管理

2008年, 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定》, 明确提出大力引导自主创新, 大幅度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随后, 江苏省财政厅、科技厅印发《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设立专项引导资金。

2012年, 江苏发布《省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 探索建立多层次科技资本市场体系。苏南地市层面, 苏州在2008年发布《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州市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资助暂行办法》, 通过财政贴息和资助上市对科技型企业融资进行帮助。

(3) 推进研发机构建设

2006年, 江苏出台《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提出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促进转制科研机构发展和支持外资设立研发机构。文件规定对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技人员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做扣除计算, 对经国家批准的转制科研机构从转制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外资研发机构向境外购买专利权、专有技术等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苏南地市层面, 苏州在2006年出台《关于鼓励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研发机构的试行办法》, 提出对园区设立的内外资研发机构进行税收激励、资金支持。镇江在2006年出台《镇江市企业“自主创新百千万工程”实施意见》, 指出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征集企业需求、提升科研事业单位服务能力。

2. 第二阶段: 系统化推进小巨人企业培育

这一阶段, 苏南广大中小企业逐步形成了对科技创新和集约发展的共识, 许多企业走上了“专精特”发展的道路, 政府进行小巨人企业集中引导培育的条件逐渐成熟。省级层面加强了“专精特”小巨人培育的顶层设计, 制定完善了相应的标准。苏南地市级积极出台执行政策和配套政策, 落实相应目标。省市形成了系统化推进“专精特”小巨人培育的合力, 该阶段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政策开始注重运用市场机制, 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专精特”小巨人发展。

(1) 构建培育政策体系

从2012年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5], 开启了“专精特”小巨人培育的顶层设计。2013年以后, 为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发展之路, 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的小巨人企业, 在《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2013—

2015)》和《江苏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江苏开始每年评选出50个“科技小巨人”企业和50个“专精特新”产品,截至2016年底已有累计450家企业获得江苏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证及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证,其中苏南地区企业216家。2015年江苏出台《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明确提出要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小巨人企业。苏南各地针对省级层面的制造业发展纲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计划,制定了各市的行动计划和办法,建立了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产品认定标准,落实省级层面的规划目标。

(2) 支持各类创新创业

江苏很早就认识到创新创业的重要性。早在2006年,江苏就出台了《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通过精英引领推动创新创业。2015年,江苏扩大了创新创业的支持范围,发布《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2015—2020)》和《江苏省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海外高层次人才,科技和管理人员等各类人才参与的双创活动,对高层次人才在医疗保险、配偶就业、子女上学、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或资助。江苏设立了省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对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苏南地市层面,无锡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最高35万元的资金奖励,镇江对自主创新重大成果每项奖励50万元。

(3) 系统整合社会资源

2010年,江苏制定了《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规范和引导。2015年,江苏发布《关于开展2015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星级平台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规范性。为引导社会资本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优做强,2016年12月在省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板”,百家本地企业成功登陆。苏南地市层面,当地政府十分重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平台服务内容涵盖合同智能审核、工业设计、信息咨询、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等多个方面。苏州印发了《苏州市

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导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建立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分类指导,总结提炼成功经验,提供融资、技术、管理等咨询服务,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解读和银行企业对接活动。南京设立了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对初创期科技企业进行支持。

江苏省和苏南各地市部分支持政策,如表2所示。

四、从苏南地区看我国小巨人企业培育的策略

当前,我国正需要一大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来推进制造强国和工业强基建设。然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不能一蹴而就,需要政府持续用力,逐步推进,制定完善的政策体系,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形成健全的长效机制。可以参考苏南地区的经验,从市场环境、服务平台、创新创业、示范引领、人才队伍、金融支持等多方面进行努力,形成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梯队,支撑制造强国和工业强基建设取得突破。

(一)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要政府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视,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放到和龙头企业扶持同等重要的地位来考虑,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可以参照苏南地区的经验,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分类指导,提供融资、技术、管理等咨询服务,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解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人才、资金、技术等需求迫切,政府需要破除限制资本、技术、产权、人才、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生产要素按照市场规律进行配置。要特别注重在政府和国有龙头企业完善非歧视性、鼓励品质提升的采购政策,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和优胜劣汰,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化发展环境,破除市场壁垒。

(二) 构建国家、省、市联动的培育政策体系

2012年,江苏出台《江苏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的总纲。在此指引下,苏南各地市

表 2 江苏省和苏南各地市部分支持政策

省级层面	《关于实施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06〕26 号）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发〔2006〕29 号） 《省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06〕53 号） 《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08〕193 号）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苏科计〔2007〕79 号） 《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苏组通〔2007〕6 号） 《江苏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08〕134 号）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星级评定暂行办法》（苏中小改革〔2010〕323 号） 《关于实施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的意见》（苏组通〔2010〕79 号） 《省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苏政发〔2012〕79 号） 《江苏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苏中小科技〔2012〕99 号） 《关于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苏发〔2015〕5 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苏中小综合〔2015〕829 号） 《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2015—2020）》（苏办发〔2015〕34 号） 《江苏省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方案》（苏科高发〔2015〕180 号） 《关于参加“专精特新板”开板仪式的预备通知》（苏中小改革〔2016〕740 号）	
市级层面	南京	《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测（试行）》（宁委发〔2011〕70 号） 《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测（试行）》（宁委发〔2011〕70 号）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宁经信中小〔2014〕49 号） 《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宁经信中小〔2012〕289 号） 《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确认实施细则》（宁科规〔2013〕1 号） 《南京市科技银行创新发展实施办法》（宁金融办银〔2015〕1 号）
	苏州	《关于鼓励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研发机构的试行办法》（苏园管〔2006〕11 号） 《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府办〔2009〕194 号） 《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发〔2013〕3 号） 《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苏府〔2015〕136 号） 《苏州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办法》（苏中小合作〔2013〕8 号） 《苏州市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导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苏经信中小〔2016〕11 号） 《苏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和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16〕1 号）
	无锡	《无锡市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锡政办发〔2014〕39 号） 《无锡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办法》（锡经信规发〔2015〕1 号）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5〕339 号）
	常州	《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常政规〔2011〕4 号） 《常州市关于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12〕88 号） 《常州市确认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细则（试行）》（常科发〔2013〕36 号） 《常州市领军型人才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15〕8 号）
	镇江	《镇江市企业“自主创新百千万工程”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06〕42 号） 《关于 2010 年“千企创新”工作的意见》（镇政办发〔2010〕35 号） 《镇江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3〕7 号） 《镇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镇政规发〔2015〕1 号） 《镇江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办法（试行）》（镇经信〔2016〕31 号）

积极出台地方执行计划和认定标准，形成了省级、市级联动的小巨人培育体系。当前，在国家层面的小巨人培育工作中，也可以形成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指引，省、市紧密配合的培育体系。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培育与提升相结合，坚持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相结合，层层分解目标，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巨人梯队，不断完善标准，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专精特”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三）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政策链互动

建立整合全社会力量，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政策链互动，共同支持“专精特”小巨人发展的一套机制：一是推动产学研合作，搭建平台采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一起进行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二是加强小巨人企业与龙头企业，特别是整机龙头企业互动，推动小巨人企业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形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三是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平台建设，组织协作配套洽谈活动，逐步形成覆盖广、效率高的中小企业协作配

套体系，不断提高中小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套水平；四是引导社会资本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在资本市场建立“专精特新板”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优做强，设立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对重点领域初创期科技企业进行支持；五是以工业强基专项设立为契机，通过每年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示范企业的评选，不断完善小巨人企业的发掘、选拔、培育、成熟和退出机制，形成小巨人队伍可持续的滚动发展，支撑工业强基重点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四）加强全国层面对工业“专精特新”文化的宣传

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层面的宣传工作非常重要。一是参考江苏省的经验，在国家层面对已经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开展案例剖析，总结企业在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发展路径、经营理念和特色产品等方面的模式和经验，汇编成册向社会发布；二是大力宣传制造业“专精特新”发展文化，加大对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弘扬，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十年磨一剑”，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三是定期举办弘扬工业文化的各种类型展会活动，向社会宣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制造业的重大意义，吸引全社会关注小巨人企业发展，如召开工业强基现场会，交流小巨人企业对工业强基的推进作用，形成各方关心支持小巨人企业参与工业强基工作的氛围。

五、结语

中小企业具有高度复杂性，其成长路径不一，因此各地区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方式方法不尽相同。研究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有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攻坚克难，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中国制造业迈向中高端领域，始终是一个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意义的课题。本文结合中国工程院“制造强国战略研究”和“工业强基战略研究”课题的成果，以苏南地区“专

精特”小巨人企业为例，对当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措施进行系统整理，并总结其经验和特征，提出推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的思路建议。结合苏南地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区”的实践，可以进一步深入分析苏南地区小巨人培育政策和培育成果的内在关系，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政策链互动内在机理的研究，把工业强基的研究引向深入。

参考文献

- [1] 赫尔曼·西蒙. 隐形冠军: 全球最佳500名公司的成功之道 [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5.
Simon H. Invisible champion: The world's best 500 companies success way [M]. Beijing: The Economic Daily Press, 2005.
- [2] 李天舒.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基本特征和培育机制——以上海市为例 [J]. 特区经济, 2012 (7): 67-69.
Li T S.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nurturing mechanisms of “specialized, elaborative, characteristic and innovative” SMEs—Take Shanghai as an example [J]. Special Zone Economy, 2012 (7): 67-69.
- [3] 孙春兰. 培育更多科技“小巨人”企业 [J]. 中国中小企业, 2013 (1): 14.
Sun C L. Cultivate mo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ttle giant” enterprises [J]. China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2013 (1): 14.
- [4] 赵绘存. 关于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升级路径的对策建议 [J]. 天津经济, 2016 (5): 70-73.
Zhao H C. Suggestions on the upgrade path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ttle giant” enterprises in Tianjin [J]. Tianjin Economy, 2016 (5): 70-73.
- [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指导意见 [EB/OL]. (2012-02-20) [2017-04-23]. <http://www.xzqs.gov.cn/Article/Show?id=40602>.
Jiangsu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Guidelines of the nurturing of ten thousand “specialized, elaborative, characteristic and innovative” SMEs in Jiangsu Province [EB/OL]. (2012-02-20) [2017-04-23]. <http://www.xzqs.gov.cn/Article/Show?id=40602>.
- [6] 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 [EB/OL]. (2006-07-26) [2017-04-26]. <http://www.rccs.gov.cn/content/article.asp?typeid=10&id=8>.
Jiangsu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Office,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333 high-level personnel nurturing project” in Jiangsu Province [EB/OL]. (2006-07-26) [2017-04-26]. <http://www.rccs.gov.cn/content/article.asp?typeid=10&id=8>.